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56號

聲 請 人 林世雄

相 對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及和聖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簽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

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之記載，除應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外，關於發票人欄位上應有其簽名，始為有效。又相對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者，其簽發本票應由代表人代為之，其代表人除應載明公司名稱，並應載明為公司代理之意旨，再由公司之代表人簽名蓋章，始能完成公司之簽名。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調查事實時採形式審查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。如自票據外觀判斷，不能認定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即為相對人所簽發者，非訟法院自不能逕准聲請人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富泉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已向相對人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和聖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為附表所示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聲請對該公司提出本件聲請。惟查，附表所示本票並未蓋有上開二公司之印文，縱或相對人陳富泉同為上開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陳富泉個人亦於該本票發票人欄位重複簽名蓋章，然自上開本票外觀、形式上觀之，尚無從據此認定相對人陳富泉係基於和聖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為該二公司所簽發，自難認和聖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開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之一。衡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和聖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
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285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001	113年7月30日	5,000,000元	未載	113年7月30日